

长春工业大学文件

长春工大科字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和《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和《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2017年6月12日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6月15日

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各级财政科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活力，促进学校科技创新工作健康快速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吉林省委办公厅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办发〔2017〕3号）、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具体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中央各部委、省市各厅局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本校教师承担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提升本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以及条件建设的科研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纵向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章 项目经费管理职责

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项目合同经费预算支出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实行校、院二级审批机制。